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九期 (总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2〕120号文的通知  
.....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1〕181  
号文的意见报告的通知 .....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有关事项  
的通知 .....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蔗糖榨季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卷烟生产、销售问题的通知.....(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进出口委关于重晶石矿生产建设和出口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开创我区基本建设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管理局、林业局关于加强药物资源保护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供销社关于调整烤烟奖售化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3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工矿企业职工家属养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4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关于考核、整顿、提高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 4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出《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4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卷烟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5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关于统一经营和积极开展我区进出口商品广告宣传业务的报告的通知·····	( 5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百色地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 5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度木薯干片购销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 6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特级猪收购价和奖售的通知·····	( 6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和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的通知·····	( 6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发〔1982〕120号文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桂政发 196 号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120号）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国务院《通知》开放的第一批小商品中，原属自治区及地、市、县审定价格的品种，订价权限同时下放，改由企业订价，或由工商企业协商订价。同一企业生产的同一花色规格的小商品，在同一市场上国营商业各门市部的零售牌价，仍应统一。具体作价办法、差价幅度、管理制度，由国营商业主营公司（地、市、县公司和二级站）根据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及市场情况自行制订。国营零售门市部不能自行定价。自治区过去下达的有关此类小商品的作价办法，仅供参考。

为适应广开就业门路和多渠道经营的情况，原按对象划分批零的小商品，也可以增订批发起点，执行按数量划分批零对象。必要时也可以同时分别制定大批发价格或小批发价格，具体起点数量，由有关区公司提出，报区商业局审批核定。

各地应将贯彻执行的情况，于十二月底前，写一书面报告报自治区物价委员会。

##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

# 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国发 120 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有计划地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是促进小商品生产，搞活小商品流通，满足市场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请各省、市、自治区按照报告精神，抓紧时间，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同时，也请你们对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小商品、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国发〔1982〕25号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报告国务院。

## 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 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小商品价格要根据国家的经济状况逐步放开，价格不由国家统一规定，实行市场调节的指示，最近我们召开了十二个省、市小商品价格座谈会。大家认为，今年二月九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小商品、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的通知》，对搞好小商品生产供应所需要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已经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当前的问题是，要进一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这些规定，并且逐

步把价格放开。这次座谈会，着重研究了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价格逐步放开的具体实施办法，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品种繁多，规格复杂，经常翻新，生产比较分散，供求变化较快，需要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和多条流通渠道，进行生产和组织流通。因此，小商品的价格，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其中，商业选购的小商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工业自销为主的小商品，由工业定价。这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企业定价要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企业定价，既不同于由国家统一定价，也不同于集市贸易的自由价格，是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的比较灵活的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例如可以由工厂、总厂、工业公司分别同商业的采购供应企业或零售商店协商定价。

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销售额，在全国来说，约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五、六，或者略多一些。对这一部分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同我国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一致的。

二、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要根据物价政策，按照成本和供求变化，有涨有落，灵活掌握，适时调整。

小商品的出厂价格，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情况下，应该使企业有合理利润。其利润率同大商品相比，一般可以放宽一些，高一些，以调动企业生产小商品的积极性。使市场需要的小商品，不至于因为价格偏低而转产停产，断档脱销。对优质产品和传统产品，要真正实行优质优价，给予较高价格，以鼓励企业优选原料、精细加工，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产品风格。对于品种、花色经常翻新的小商品，凡是群众欢迎、市场畅销的新品种、新花色，上市初期的价格可以高一些，以促进多产多销。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和供求缓和，有条件的可以逐步降价。花色式样过时的，要及时降价削价，促使企业转产适销产品。某些适应特殊需要、销售面窄的小商品，为了保留品种，工业利润、商业差价都可以大一些。

小商品的地区差价、城乡差价和批零差价同大商品比较，应放宽一点，灵活一点，以适应小商品品种繁杂、交易零星、单价很低的特点，使国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便于经营。

三、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这是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除了下放定价权限之外，还要制定符合小商品特点的定价原则、差价政策、作价办法和管理制度，改变把小商品价格按照大商品价格管理的状况。这个改革的实施，将引起城乡市场上千百种商品价格的变动和千百个企业同有关管理部门之间工作关系的调整，影响面广，工作量大，必须切实防止改革过程中出现工作混乱和大范围涨价。应根据国家的经济状况，在不影响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实行的品种范围，逐步改革管理办法和调整政策措施。大体上用两、三年时间，把应当放开的小商品价格，分几批陆续放开。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使定价的办法和制度逐步完善。当前，国家的经济状况逐步好转，工业消费品的供求比较缓和，少数工业品正在降价削价，只要把工作做好，有计划、有控制、有领导地放开一部分小商品价格，是不会影响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具体意见如下：

（一）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有小百货、小文化用品、小针织品、民用小五金、民用小交电、小日用杂品、小农具、小食品和民族用品中的小商品等九类。现定放开六类一百六十种（一部分是小类，详见附表）。考虑到小商品在不同地区之间，生产的品种、消费的需要和现行价格水平差别都很大，因此，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在这个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情况，略有增减，制定本地区第一批放开的目录。此外，纯属于集团购买的小商品，不涉及群众生活，虽不在目录之内，也可以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或工业定价。对于某些涨价因素较多，群众又比较敏感的小商品，应暂缓放开。

（二）四川、内蒙等十二个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颁布了小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目录和实施办法，因国务院发布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

知而停止执行的，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原规定合适，还可以继续执行。其他省、自治区应当抓紧拟定准备第一批放开的品种目录和实施办法，从今年九、十月份开始陆续执行。京、津、沪三市，如市委、市政府认为必要，可以推迟到今年底或明年上半年开始。

（三）列入各省、市、自治区目录的小商品，产地调整了价格，销地都可相应调整。

（四）为了使小商品价格放开以后，不致大范围涨价，必须首先明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控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同时，不要单纯为了扩大流通领域的各种差价而调整价格。今后在提高或降低小商品厂、销价格的时候，应当同时把流通领域的各种差价安排合理。有些品种现行的批零差价偏紧，影响企业经营的，或者积压严重，需要扩大推销而差价又偏紧的，虽然厂、批价格没有调整，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适当放宽批零差价，变动零售价格。需要拆零出售的品种，可以实行拆零差价。各种具体商品的差价大小，可由经营单位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幅度之内，灵活确定。有些小商品可以按数量批发，对于批发数量零星的，价格可以高一些。执行上述几项措施，小商品价格将有升有降。对此，各级政府应注意掌握，价格的调整要采取细水长流、逐步进行的方法，不要集中地大批地提高价格。

四、各级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机关，要加强领导，适应新的情况，改进领导方法。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全面规划，有计划有领导地分期分批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小商品价格放开的工作。要加强对企业定价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督促检查企业认真执行物价政策。尽快地把行情通报、信息交流组织开展起来，帮助企业加强市场预测，减少生产和经营的盲目性。及时总结交流企业定价工作的经验，提高物价工作水平。

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以后，工商企业执行物价政策的责任更重了，工作要求也高了。目前工业企业物价人员又少又弱，相当多的企业无人管价，这种状况必须切实改进。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第一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小商品目录

一九八二年九月四日

## 第一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小商品目录

类 别	品 种 数	品 种 范 围
一、针棉织品类	20	松紧带、松紧绳、松紧布、袜带、鞋带、背包带、丝绸头带、线腰带、行李绳、爱丽纱边、鱼鳞边、花边、压发帽、发网、旅行线网兜、乳罩、围嘴、灯芯、各种纱巾、鞋垫。
二、百货类	56	各种扣子（包括撒扣）、各种刷子、各种梳子（包括篦子）、各种皂盒、各种发卡、各种卷发筒、各种绢花、各种塑料花、钢丝头刷、各种烟具、眼镜盒、眼镜布、各种裤带、各种表带、牙刷、牙粉、人造革制品（衣箱、服装除外）、各种玩具、小电珠、打火机及零件、打火石、西餐具（不包括陶瓷制品）、理发用具及零件（手推子除外）、电梳子、电剃须刀、刮脸刀架、匙链、匙扣、匙圈、撮子、别针、顶针、钩针、领钩、裤钩、鞋眼、鞋扦、鞋扣、各种小开刀、指甲钳、玻璃器皿（机压杯除外）、化妆用品及护肤用品（雪花膏、香脂除外）、民用塑料制品（全塑料鞋及鞋底、薄膜、雨衣除外）、矿烛、划衣粉、卫生球（包括樟脑块）、牙签、毛巾架、鞋拔、鞋油、鞋粉、帐钩、衣钩、赛珍饰品、箱子零件、去污粉。
三、文化用品类	22	沾水笔尖、沾水笔杆、粉笔、钢笔零件、各种笔帽、墨盒、墨块、砚台、橡皮泥、书立、相角、相簿、板羽球、羽毛球、跳绳、鱼具、扑克、集邮册、通讯录、指南针、寒暑表、橡皮筋。
四、五金类	15	碰珠、羊眼圈、拉手、扣手、扣吊、瓜子链、铁三角、铁丁字、门弓子、羊角锤、钢丝锯、马铁鞋钉、螺丝刀、砂纸、水揣子。
五、交电类	18	各种壁灯、各种吊灯、落地灯、各种灯罩、吊灯链条、塑料套管、元木板、方木板、槽板、日光灯木架、试电笔、铝线卡子、拉线绳、自行车把套、自行车鞍座套、汽门嘴套帽、脚踏皮套、自行车挂筐。
六、日用杂品类	29	羽毛扇、纸扇、竹帘、铁脸盆架、铁勺、各种锻铁饭菜铲、煤油灯及零件、铸铝制品（锅、大盆除外）、鼠夹子、火盆、笼屉、肉墩、面杖、痰盂盖、衣架、衣夹、竹椅凳、各种竹提篮、竹菜筛、竹扫帚、竹烘罩、民用烙铁、铁纱碗  菜罩、各种板刷、各种掸子、白铁喷壶、白铁漏斗、拖把（墩布）、荆柳藤草编织品（凉席除外）。

注：本表为价格分类目录，各地经营仍以经营目录为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国发〔1981〕181号文的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桂政发 19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1〕181号文件的意见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试行。

今后基本建设工程需要使用农村劳动力，先送区建委审核，其他单位所需农村劳动力应先送区劳动局审核，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 区劳动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 国发〔1981〕181号文件的意见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1〕181号文件下达以后，各地贯彻执行情况总的是好的，但也遇到了一些具体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处理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要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健全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63号文“一般不能从农村招收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等），非从农村招收不可的，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权限不得下放”的精神，各地、市、区直各部门有增人指标时，因特殊需要，必须从农村招收

少量工人的，应认真审查，由地区行署（市）、区直部门确定一位负责人“一支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一）全民所有制单位需使用的长期合同工或跨年度使用的短期合同工以及矿山使用的轮换合同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尽量从符合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中招用，确需从农村招收少量合同工时，应由用工单位专项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查，然后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及区直主管部门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所用人员，要签订合同，合同期满辞退，续用时要重新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上述用工要纳入劳动计划，作计划内临时工统计。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在计划以外使用的农村劳动力，按以下原则办理：

1、县办工业现用的亦工亦农人员，合同期满要辞退。如因生产需要续用，由地区行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签订合同。

2、为了应付紧急情况，如救灾、抢险等工作，需要从农村雇请劳动力时，可由所在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任务完成后即退回农村。

3、全民所有制的林业、公路等单位，因生产、工作需要，临时使用计划外的各种用工时，要从严掌握，尽量从城镇待业人员中安排。某些工种确需从农村招用时，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区直主管部门申述理由，将使用人数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每年下达一次使用农村计划外用工平均人数控制数，由地、市和区直主管部门掌握并严格把关，不得突破。

4、在农村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因生产、工作需要少量临时性用工，城镇待业人员担负不了的工种，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就近雇请少量临时性的农村劳动力（人数不超过十五人，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由用工单位与所在社队联系解决，生产、工作完成后应即辞退，不得借此为名连续长期使用。凡使用这些农村劳动力的单位，每半年将使用农村劳动力的情况，向县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汇报一次。

5、随着用工制度的改革，把用工制度搞活，有的工种，可包给附近社

队。如有的公路养护所需的劳动力，可由交通部门与社队签订合同，将养护工作包给附近社队去完成。

凡从农村招用的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建筑工和亦工亦农等人员，他们的户口不得转为非农业人口。在县及县以下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是农村户口的，不得就地转为非农业人口，不转粮食关系，不改变社员身份，保留责任田、自留地。

地处农村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确因临时工作必需，可就地找农村劳动力协助工作，由用工单位与社队协商，给予适当生活补贴，他们食住在家，在本大队范围活动，任务完成即回生产队。临时使用这些社员时间不长，可不列为计划外用工。

二、要继续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重点是来自农村的人员。各地、市、区直各部门要从生产需要出发，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积极稳妥地进行。凡超定员的单位，或生产任务不足，或者窝工浪费劳动力以及纯属于照顾而安排的家属、子女和亲友等，均应及时清退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技术性的生产岗位使用的农村劳动力，确实生产需要，一时清退不了的，应积极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择优培训，待能顶上岗位后，把农村的劳动力逐步替换回农村去；远离城镇的水库管水员、水电站的亦工亦农人员、林区的护林员等，城镇待业人员难以安排的工种，公路养护附近社队一时又未能承包的，可以暂缓清退，需要继续使用的，需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重新签订合同。

三、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清退农村的劳动力，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各地、市、各部门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试行。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劳动人事部关手颁发老干部 离休荣誉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桂政发 198 号

现将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颁发“荣誉证书”的规定，结合我区具体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由县级以上机关单位代授，可采取由领导主持开座谈会或个别登门等形式代授。

二、办理“荣誉证书”，以地、市为单位填写和编号；区直以部、委、办、厅、局、院校为单位填写，送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编号。“荣誉证书”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加盖钢印。加盖钢印时，需随带填写清楚的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登记表一式两份（式样附后）。办理“荣誉证书”的具体事宜，由老干部（人事）部门负责。

三、丢失“荣誉证书”者，由离休干部本人在《广西日报》登报声明作废，再由原工作单位呈报编号部门，办理“荣誉证书”补授手续。

附：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登记表。

#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老干部 离休荣誉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劳人老4号

遵照国发〔1982〕6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第四条规定，我部制订了《关于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关于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

##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老干部 离休荣誉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了表彰老干部的历史功绩，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办理离休手续后授予“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的规定，现对颁发荣誉证书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国发〔1982〕62号《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第四条规定，“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由国务院统一制定，委托离休干部所在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授予。也可以根据情况，由行署和县一级的机关代授。

老干部（人事）部门承办授予“荣誉证书”的具体事宜。

授予“荣誉证书”时，举不举行仪式，由各地区、各部门自定。

二、填写“荣誉证书”的几个具体问题：

1、贴相片处由离休干部所在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加盖钢印（没有钢印的，可用同级政府或部委的办公厅钢印代替）。自行编号。

2、发证日期填写批准干部离休的日期。

3、批准离休和接受安置单位的名称要写全称。为简化手续，可不盖印。

4、原职务一项，应填写批准离休时的职务。

5、未定工资级别的，“工资级别”一项可不填写。

6、一律用墨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发现伪造和骗取“荣誉证书”者，须及时褫夺，并严肃处理。

四、各级人民政府老干部（人事）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及时表扬和宣传离休干部中的好人好事，树立敬老尊贤的社会风尚。同时鼓励离休干部保持和发扬荣誉，继续写完自己的光荣历史。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区蔗糖榨季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桂政发 188 号

现将《全区蔗糖榨季生产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以优异的经济效益开创我区蔗糖生产的新局面。

## 全区蔗糖榨季生产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十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南宁召开全区蔗糖榨季生产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廖生东、黄云在会上讲了话。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研究了稳定蔗糖生产政策和明年甘蔗种植计划等问题。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好党的十二大精神，围绕提高经济效益，搞好榨季生产，努力开创我区蔗糖生产新局面。

会议认为，我区各地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蔗糖生产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各级领导把发展蔗糖生产作为发挥我区经济优势的支柱来抓，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发展甘蔗生产的积极性。这个榨季的甘蔗生产将持续获得大幅度增产。全区机糖区种蔗面积二百零五万亩，比去年扩大三十五万亩，预计原料蔗总产量可达五百三十万吨左右，可比上个榨季增产一百多万

吨，增长幅度超过百分之二十，单产也有所提高。今年甘蔗后期天气较好，甘蔗糖分可望有所提高。制糖加工能力也有增加，全区今年新建投产的糖厂八间，挖潜扩建可竣工形成榨蔗能力的十四间，共新增日榨蔗能力九千多吨，全区总的日榨能力可达五万四千多吨，基本上赶上了甘蔗生产发展的需要。搞好榨季生产的主要物质条件是具备的。只要认真贯彻好党的十三大精神，把各方面工作做好，今后如无大的自然灾害，一九八二年跨一九八三年榨季产糖六十万吨以上，是完全有可能的。

### (一)

各级领导在指导思想必须十分明确，提高经济效益是搞好榨季生产的中心任务。这个榨季产糖率要比上榨季提高，全区平均混合产糖率要求达到百分之十二以上，力争达到历史较好的水平；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要比上榨季降低；税利的增长率要相应的增加，为实现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作出新的贡献。为此，要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统一领导，组织好砍、运、榨一条龙。这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分工一名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农业、工业、商业、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共同搞好砍、运、榨工作。糖厂、蔗农、运输部门要签订砍运合同，明确责任，做到有奖有罚，奖罚分明。重点蔗区的公社、大队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共同抓好榨季生产。

二、因地制宜组织好农民交售甘蔗。为适应甘蔗来自千家万户的新情况，根据上个榨季各地的经验，农民交售甘蔗可采取以下几种办法：一是生产队领导力量比较强的，仍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交售；二是按自然村（屯）或联户，自愿联合组成交蔗小组；三是生产大队组织民办交蔗承包站。除此以外，各地还可以同群众商量，摸索创造更多更好的办法。但无论采取哪种办法，都必须按照糖厂的计划砍蔗；都必须贯彻先熟先砍，先砍先运的原则，以保持新鲜甘蔗进厂。交蔗站（组）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甘蔗轻耗）原

则上由蔗农分担，除了原有规定之外，不应再增加糖厂负担。如县财政有能力，也可以负担一部份费用。这些在开榨前就要落实下来。

三、合理安排榨期，适时开榨。各地何时开榨，既要有利于多产糖，产好糖，又不误明年春耕生产为原则，一般榨期以三月底结束为宜。总的要从整个榨季的宏观效益出发，选择最佳方案，做到高糖高榨。不要单纯为了完成当年财政收入和产值计划而不讲求经济效益、不适当地提早开榨。

四、坚决制止哄抢、偷窃、乱拿乱吃甘蔗的现象。近年来，上述现象比较严重，各地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制止这种歪风。要大力宣传国务院国发〔1982〕82号文件，县人民政府要出布告，公社、大队、生产队要订出乡规民约，公安政法部门要出面抓，一露头就严肃处理，大张旗鼓宣传，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已明确划为机蔗区的社队不得开土榨。

五、加强统一调度，提高运输效率。甘蔗运输以交通运输部门的专业车队为主，糖厂自备车辆和蔗区有组织的运输车辆经审查同意也可参加。运蔗用油由自治区商业局按核定指标分别下达给运输部门和糖厂，专油专用，保证供应。所有参加运输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调度。要按自治区统一规定运价收运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变相提高。不服从统一调度，不完成运输任务造成损失的，要负经济赔偿责任。要教育司机遵守纪律，不得向农民索取财物，如有违犯纪律的要及时处理，表现好的要予以表扬、奖励。糖厂要安排好运蔗司机的生活。

县、社、队要组织维修好蔗区公路，做到晴雨通车。维修所需费用由县和糖厂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解决。要教育农民爱路、护路，不要在运输公路上开沟排灌，不要把路面挖掉种作物，保持路况良好，提高运输效率。

六、抓好节煤、节电和安全生产。榨季用煤用电，物资和电力部门要保证供应。在蔗渣尚未搞综合利用的地方，可以蔗渣代煤，以节约煤电，把煤耗降到历史最低水平。要搞好安全生产，糖厂在开榨前要坚持试机，检查各种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早处理。榨季期间认真搞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小期洗机工作，保证安全、正常生产，做到在榨季生产中不出重大设备事故

和人身伤亡事故。运输部门要搞好运输安全。

七、糖厂要加强经营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糖厂的领导，健全领导班子，完善经济责任制，认真抓好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堵塞跑、冒、滴、漏，减少损失，提高糖分收回率，增加盈利。亏损的厂要扭亏增盈。

新建和挖潜扩建的糖厂，要抓紧扫尾工程，力争如期竣工投产。

## (二)

现行的关于发展蔗糖生产的经济政策，受到广大农民的普遍拥护，对促进我区蔗糖生产持续增长起了积极的作用，要相对稳定下来。但由于情况的变化，个别的作适当调整。

一、甘蔗的粮食奖售标准和结算办法仍按去年的规定执行，未经自治区批准，奖售标准不能随意变动。原料蔗的收购价格和利润返还仍按去年的办法办理，不能提高也不要减低。

二、奖售化肥仍按每吨原料蔗奖售标准肥五十市斤不变，但根据甘蔗生产的需要，将化肥品种调整为标准氮肥三十五市斤、钾肥十五市斤或碳铵二十二市斤半（钾肥或碳铵视货源情况供应之）。

三、回销给蔗农的糖、酒数量不变，但不再免税，恢复按含税出厂价供应。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返销给蔗农的糖、酒不纳税，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各地要向蔗农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将返销糖卖给国家，仍按含税出厂价加百分之二十五，由糖烟酒公司收购。

四、机糖区砍、运、榨的奖励，仍按自治区桂革发〔1978〕152号文执行。

五、机糖厂上交自治区的糖不得少于总产糖量的百分之九十七，自留糖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包括蔗农回销糖）的规定不变。为了适当照顾机糖产区的县、市、农场发展小食品工业等的需要，这些县、市、农场可按食糖总产量的百分之一留下归自己支配使用，但必须通过商业部门收购后按当地工业

用糖价格供应。

六、原料蔗的调剂，应就近解决。调出调入双方可以共同协商，采取来料加工或糖、税归产蔗县，利润分成或别的利益分配办法。上述按食糖总产量百分之一留给产蔗县、市掌握使用的留糖指标，应按原料蔗比例分给调出原料蔗的县、市。

土糖区把原料蔗交售给机糖厂，糖厂同意接受的，原料蔗收购价格，奖售粮食、化肥、回销糖酒等均与机蔗区同等待遇。土糖区转为机糖蔗区要报经自治区农委批准。

### (三)

要安排好明年甘蔗种植计划。我区发展甘蔗生产的主攻方向是提高单产，同时适当扩大种植面积。扩种甘蔗主要安排在旱地种植，一般不挤占水田（过去已安排在水田种蔗的也不要随意压缩）。明年的甘蔗种植面积计划由区计委安排下达。单产要求在今年基础上提高 0.2~0.3 吨，全区平均达到三吨左右。

要按照糖厂的榨蔗能力去发展甘蔗生产。对于尚未吃饱的糖厂，要在大力提高单产的前提下，该扩大一些面积的要扩种，限期做到糖厂能吃饱。对安排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四年建成投产的糖厂，要根据糖厂规模安排种植甘蔗，力争投产后一两个榨季就能吃饱。安排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建成投产的糖厂，明年要做好种蔗的布局，为后年投产做好繁殖种苗的准备。新糖厂的蔗种，主要是就地调剂解决。已经吃饱的糖厂，没有安排扩大压榨能力的，要控制盲目扩种甘蔗，办法是糖厂同生产队（农户）签订合同，按合同收购，超过的要适当降低粮、肥奖售和利润返回等待遇。

要强调实行计划种植甘蔗。种植计划要在榨季开始以前下达至生产队，落实到户，以便留足种苗，保证种植计划完成。

要重视蔗区农田水利建设，把蔗区农田水利作为整个农田水利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统一列入计划，安排投资，组织实现，逐步把蔗区水利建设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卷烟生产、销售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桂政发 194 号

今年以来，我区的卷烟生产，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产大于销，商业库存越来越大，到十月底止，库存六万二千大箱，超过正常库存的一倍。从目前情况看，区内市场销量有限，区外市场希望也不大。如不采取措施，势必造成更大的损失。因此，对我区今年后两个月的卷烟生产和销售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52号文下达的今年卷烟生产五十一万五千大箱的计划，现调减三万大箱，全年计划按四十八万五千大箱执行（详见附表）。各生产厂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不得超产，并要认真抓好产品质量和搞好设备检修，为明年的生产做好准备。

二、卷烟实行统一管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早已有明确规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卷烟批发，除糖烟公司以外，其他非专营单位不准从事卷烟批发业务，也不准其他单位从小烟厂和区外购进卷烟来批发（向区外批发和调拨不限）。银行、工商行政管理、轻工、供销、社队企业等部门，应切实加强检查督促，各卷烟厂生产的产品在区内商业部门收购后有多余的，可以向区外推销。

三、商业部门要严格按计划收购。同时，对库存的香烟要与轻工、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协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积极的措施，区别不同品种一次性削价处理，尽快把烟销出去，以减少损失。各有关部门亦应积极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四、关于烟叶和卷烟生产的有关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52号文已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对贯彻执行的情况，在最近要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以上通知，望切实按照执行。

附：一九八二年卷烟生产调整计划表

附：

### 一九八二年卷烟生产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大箱

生产企业	原生产计划	调整后计划	1~10月 实际完成	11~12月 生产安排	备 注
合计	51.50	48.50	42.55	5.95	
南宁卷烟厂	10	8.20	7	1.20	
柳州卷烟厂	28.44	27.44	24.89	2.55	
武鸣卷烟厂	8	8	6.56	1.44	
玉林卷烟厂	3.50	3.30	2.67	0.63	
钟山卷烟厂	1.56	1.56	1.43	0.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进出口委 关于重晶石矿生产建设和出口 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桂政发 19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区进出口委《关于重晶石矿生产建设和出口管理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 区进出口委、经委关于重晶石矿 生产建设和出口管理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们和区石化局、矿业公司、区外贸局、五矿进出口公司，对重晶石和重晶石粉出口、生产销售的管理、重晶石粉加工厂的设立以及利用外资加快对重晶石矿山的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讨论结果报告如下：

### 一、重晶石矿山的开发和产品的销售，必须坚持归口管理

1、重晶石矿和其他矿产资源一样，属于国家所有，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开采，严禁滥挖滥采，破坏国家资源。

2、遵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重晶石矿的生产建设和在国内销售产品统一归口区石化局矿业公司管理。

3、出口的重晶石和重晶石粉是外贸总公司管理的协调商品，在我区，归口区外贸局统一对外经营。

## **二、必须加强计划管理**

1、制定生产销售和出口计划时，一定要根据资源情况，生产能力和国内外市场需要综合考虑，做到实事求是，切实可靠。

2、每年提供出口的重晶石块矿和重晶石粉应由区外贸局五矿公司向区石化局化工矿业公司提出要货计划，并经双方协商后报区计委统一下达。然后，由石化局组织生产订货会议，签订合同，安排生产，严格按计划和合同办事。

3、计划外生产，和计划内超产的重晶石矿、重晶石粉，不经化工矿业公司批准，任何机关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收购。

4、外贸不收购的重晶石粉和低品位重晶石矿或超计划生产的重晶石可由区外贸五矿公司代理出口，企业自负盈亏，外汇上缴国家，按政策留成。生产单位和化工矿业公司如有外销门路，应主动与五矿公司联系，由区五矿公司谈判、成交，签约坚持统一对外。

## **三、对重晶石矿粉加工厂要进行认真的整顿**

1、重晶石矿粉的加工厂，原则上应建立在重晶石矿产地，不得用块矿加工成矿粉，而应用碎矿加工成矿粉。不是在重晶石矿产地建立的重晶石粉加工厂要有计划的逐步实行关、停、并、转。

2、新建和扩建重晶石粉加工厂，必须经区石化局审查批准，否则不准投产。

3、现有为外贸提供出口粉矿的三个重点加工厂，要区别对待，一是经区批准外贸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在梧州市建的加工厂应予保留，认真办好，二是柳州市的重晶石矿粉加工厂，是在各县不搞重晶石矿粉加工的情况下，由市城建局投资兴建，并同外贸签有长期供货合同的，亦应暂时保留，逐步转

产。三是设在南宁的外贸矿粉厂，要限期转产。

4、没有重晶石矿产资源，又没有经过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而盲目办起来的矿粉厂，要限期停产或转产。

#### **四、利用外资加快矿山建设问题**

利用外资建设矿山，合理开发资源对我有利，要积极进行。但一定要按照国家利用外资的规定办理，不能搞计划外建设特别是非生产性建设。

永福县一百万美元的补偿贸易项目，已经批准，要抓紧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尽快完成。

象州、武宣利用外资的项目，要抓紧报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市、县，区直有关局执行。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 开创我区基本建设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四日桂政发 19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建委《关于开创我区基本建设新局面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 区建委关于开创 我区基本建设新局面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们于十月八日至十二日，召开了全区基本建设工作会议。

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一、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作的回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基建战线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压缩了过大的建设规模，调整了投资使用方向，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集中财力物力加快重点建设，建设工期逐步缩短，投资效益逐步提高，基本建设开始走上稳步健康发展的轨道，为开创基本建设的新局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全区共完成基建投资二十六点七亿元（加上技措共完成三十一.九亿元），建成投产十九个大中型项目和一批小型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二十一点五万千瓦，煤炭二十七万吨，机糖九万吨，水泥十三点四万吨，棉纺十二点二万锭，输电线路二百八十二公里，化肥五点七万吨，合成氨三点二万吨，水库容量二亿立方，公路六百三十七公里；大中小学校舍一百零三万平方米，医院病床五千二百九十八张；全区房屋竣工面积一千四百零八万平方米。全区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三中全会前十二年平均为百分之五十六，三中全会后三年平均达到百分之七十九，一九八一年上升到百分之八十三，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全区域镇和工矿区住宅竣工面积六百八十万平方米，比前二十九年住宅竣工面积的总和还多。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全区农村建房约七十五万户、五千六

百万平方米。环境保护和测绘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今年一至三季度，全区基本建设的形势很好。

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快，质量好。今年计划建成投产的九个日榨五百吨糖厂，已投产一个，其余八个年底前均可建成投产。日榨五百吨糖厂的平均建设工期为一年左右，已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大化水电站一号机组正抓紧组装，为明年建成发电创造了条件。黎塘水泥厂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年底前可投料试生产。南宁平板玻璃厂建设进度正在加快。

基本建设前期工作效果比较显著。全区年产一百万吨糖新建糖厂的规划布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已规划四十八个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整理报批，开发红水河的前期工作大大加快，岩滩水电站的初步设计已报批，龙滩和大藤峡水电站的坝址已选定，正在抓紧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天生桥（坝索）水电站一期工程已复工，坝盘或大湾二期工程的勘测设计正在抓紧进行。柳州水泥厂的扩建工程正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明年五月可完成初步设计。平果铝一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批。西江航运建设工程已审查设计方案，明年完成初步设计。

基建计划和建筑安装企业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得比较好。今年一至九月全区完成基建投资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三，其中住宅建设投资增长百分之四十四。全区国营建工系统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百分之八点四和百分之九，工程质量有所提高，降低成本和实现利润均有增长。

城市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今年一至九月全区城镇和工矿区住宅竣工面积六十六万平方米，逐步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条件。城市规划、城市供水、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也取得了较好成绩。

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主要河流的水质逐步改善，漓江、右江更为显著。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大气污染明显减轻。

三年多来，我区基建战线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基本建设存在的问题还不少。主要是企业管理水平和劳

动生产率还比较低，县以下的设计、施工管理比较混乱；城市规划工作还跟不上建设的需要，城市住宅欠帐还比较多，环境污染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善。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 二、努力开创质量高、工期短、投资省、效益好的新局面

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纲领，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提出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全区基建战线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大精神，把基本建设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努力开创一个质量高、工期短、投资省、效益好的新局面。初步设想：到一九八五年前，基本建设面貌有一个大的改观，经济效益有显著的提高。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稳定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工程优良品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工业项目做到一次投产成功；进一步缩短建设工期，凡条件具备的工程，都要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工期定额，大中型项目的平均建设工期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降低工程成本保持在百分之五，今后新上的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总概算之内。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建工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九千二百元，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四，比一九八〇年的四千二百元增长一点二倍。为了开创质量高、工期短、投资省、效益好的新局面，我们必须扎扎实实地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继续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工作。全面整顿企业，是进一步贯彻调整方针，开创基本建设新局面的重要保证，企业整顿要抓主要矛盾，要出成果，出效益。首先，切实抓好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要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培养和选拔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敢管敢干的中青年干部，使各级领导班子都有“明白人”主事，打开企业经营管理的新局面。第二，大力推行和不断完善经济责任制，要把“责、权、利”结合起

来，把责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坚持创全优的六条标准，落实层层经济包干，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概预算包干的经济责任制。第三，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技术基本功训练，搞好全面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要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科学组织施工上下功夫。积极研究解决后方人员过多，主要工种不配套等问题。第四，改进企业的经营作风，要牢固树立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质量第一，为用户着想，为人民服务的经营作风。

2、认真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安排基本建设项目，首先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建设前期各项工作，这是实现质量高、工期短、投资省、效益好的重要措施。我区要继续抓好糖厂、电站、水泥厂、有色金属和交通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必须充分调查研究，搞好可行性和科学论证，使项目决策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投资效益显著。要适当提前设计年度，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质量。根据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协同计划部门认真搞好我区“六五”期间的勘察设计项目。今后不能再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新上的项目没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未经列入年度计划，不能安排设计和施工。

3、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基础工作。要认真执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各种标准、规范和技术经济定额；切实加强概预算管理工作，概预算不够准确、编审工作粗糙等情况务必迅速改变；严格执行设计方案比选、审批厂址和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项制度，要认真清理整顿基建收费。

4、搞好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城市建设要抓好城市规划、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的建设，一九八五年前重点解决城市住宅欠帐，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四点五平方米，争取达到五平方米。加强城市住宅管理，坚决纠正分房走后门的不正之风。农房建设一九八五年前，要搞好村镇建设规划，制止乱占乱建之风。环境保护工作一九八五年前，环境污染要在部份地区得到改善，一九九〇年全区有较大的改善。

5、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深入进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纪律教育，批评和纠正各种错误思想，逐步把我区基建队伍建设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又红又专的建设大军；大力表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深入细致地做好后进层的转化工作，特别是做好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加强干部职工的科学文化技术培训工作，继续深入进行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 三、认真抓好今冬明春的各项工工作

1、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十二大文件。全区基建战线各级领导必须把学习十二大文件当作一件大事切实抓好，为开创基本建设的新局面，早起步，起好步，要按照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大文件的安排》的通知（中发〔1982〕38号）和区党委桂发〔1982〕66号通知的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使十二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学习，要求提高对党的奋斗纲领的认识，明确奋斗目标和实现奋斗目标的方针、政策和战略步骤；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提高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决心为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2、努力完成今年的基建任务，及早做好明春的施工准备。四季度要狠抓收尾，抓投产，抓竣工面积，计划建成投产的八个日榨五百吨糖厂、黎塘水泥厂、合山东矿和住宅建设，要按期建成投产和交付使用。五个日榨一千吨的糖厂，今冬明春要抓紧完成土建任务。要抓紧结转工程的安排，设计、施工、物资供应和设备成套部门，要及早做好明年一季度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大化水电站、南宁平板玻璃厂等重点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柳州水泥厂扩建工程要抓紧前期准备工作。春节探亲和农忙期间，要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合理组织，妥善安排。另外，要整顿和加强县以下设计、施工管理，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无证单位和私人搞设计、施工的问题。

3、抓好城市建设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月活动，认

真解决城市“脏、乱、差”的问题，搞好植树造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

4、抓好农房建设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主管村镇建设工作的机构人员，搞好规划，控制和节约用地，抓好技术培训。

5、抓好评选先进和表彰先进的工作。自治区先代会召开期间，要做好宣传工作，掀起比、学、赶、帮的热潮，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要进一步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各部门参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批转区医药管理局、林业局

### 关于加强药物资源保护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桂政发 20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医药管理局、林业局《关于加强药物资源保护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药物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保护和合理利用药物资源，不仅有利于保持生态平衡发挥我区优势，而且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供应出口，促进四化建设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为此，要求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药物资源保护工作。制止乱采乱猎的现象，并做到有计划地发展和利用。

## 区医药局、林业局关于 加强药物资源保护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药物资源丰富，历来列为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之一。据考察，全区已知药用植物达三千六百四十种。麝香、蛤蚧、甲片、砂仁、巴戟、石斛、罗汉果、青天葵、白花蛇、厚朴、南玉桂、鸡血藤、广豆根、金不换、安息香、沉香、金银花、田七、龙血树、草薹等是我国常用的稀有珍贵药材，目前，列入我区收购品种有四百八十二种，约占全国中草药材收购种数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八。其中田七、茯苓、山药、郁金、桂类等一百多种，调供全国市场和供应出口。

可是，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对药物资源，保护措施不力，乱采乱猎的情况相当严重，致使药物资源日益减少，有些品种甚至有遭到灭绝或濒于灭绝的危险。如金不换（制颅通定原料），药用块根，主要产地百色地区，由于采挖时连根拔掉杀鸡取蛋，现在药源受到破坏，过去收上来的每只都是二、三十斤，现在只有一斤几两。蛤蚧是我区特产珍贵药材，由于不注意药源保护，现在收购量大为减少、一九六五年全区收购量有三十多万对，一九八一年收购上来不到三万对。为此，急需采取措施加强药物资源的保护工作。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广泛宣传保护药物资源的重要意义。中药材是防病治病的重要物资，保护药物资源是一件群众性工作，必须广泛深入宣传。药物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保护和合理利用药物资源，不仅有利于发挥我区的优势，而且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供应出口，促进四化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宣传国家有关保护药物资源的政策、法令和规定。医药、林业部门要结合本地

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保护药物资源活动，普及有关保护药物资源的科学知识。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农民认识保护药物资源的重要意义，树立保护药物资源人人有责的思想，逐步养成保护药物资源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严禁在保护区内乱采乱猎和破坏药物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97号文件中划定的广西水源林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的珍贵药材资源要加强保护管理，特别是严禁在安息香、石斛、金不换、鸡血藤、砂仁、草蔻、千年健、獐子、穿山甲、蛤蚧等珍贵药材比较集中的十八个保护区（名单附后）采集药材。各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管理办法颁布施行。其他品种药材资源需要划保护区的，由产地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各保护区要认真做好保护、繁育和合理利用药物资源，使这些药物种质资源能够得以保存下来，严禁在保护区毁药开荒、乱采乱猎，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到保护区采猎者，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工具、产品和罚款处分，属我区稀有的珍贵药材资源、除本文列举的保护区要加强保护外，其他产地县亦要加强保护，严禁乱采乱猎和破坏药源。对严重破坏药物资源者，要给予法律制裁，对保护药物资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

三、严格执行计划采猎，合理利用药物资源。保护区内二类药材和贵重药材，要严格按区医药管理局、区林业局联合下达计划安排收购，签订合同，其他药材也要由各医药站根据需求和可能安排好收购计划，由县医药公司与基层供销社签订合同，实行有计划地采猎和收购。

要贯彻执行“采育结合、合理利用”和“护、养、猎”并举方针，合理利用药物资源，对植物药资源，要提倡能用地地上部份（花、枝、果、叶）的不要挖根取绝用光，要合理剥皮，收大留小，收老留嫩，能用种子或块根繁殖的，要积极进行繁殖；对动物药资源，要捕大留小，注意保护母本，不要杀绝。中药材经营单位，要严格按规格质量标准收购，不合格的不得收购。

四、医药、卫生、林业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药物资源的调查，积极开展野生药物的人工栽培和饲养的研究，加速繁殖，以扩大药源和更好地发挥

我区优势，逐步满足人民群众防病治病和出口的需要。

五、成立保护药物资源领导小组。为了加强保护药物资源的领导和管理工作，自治区由医药管理局、卫生局、林业局、工商局、公安厅、供销社组成保护药物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医药管理局。各地、县也相应的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吸收有关部门参加。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附：广西十八个药物资源分布比较丰富的保护区名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附：广西十八个药物资源分布比较丰富的保护区名单

保 护 区 名 称	品 名
龙州县崱岗自然保护区	蛤蚧、野生砂仁、千年健
龙州春秀水源林区	蛤蚧、野生砂仁、千年健
龙州青龙山林区	蛤蚧、野生砂仁、千年健
扶绥县珍贵动物禁猎区	蛤蚧
崇左县珍贵动物禁猎区	蛤蚧
隆林县金钟山林区	石斛、穿山甲
西林县那佐水源林区	石斛、穿山甲
靖西县地洲水源林区	石斛、蛤蚧
靖西县岳圩水源林区	金不换、蛤蚧
那坡县德孚水源林区	鸡血藤
百色县大王岭水源林区	安息香
南丹县三匹虎林区	獐 子
博白县那林水源林区	安息香
大新县珍贵动物保护禁猎区	蛤 蚧
隆安县西大明山水源林区	野生砂仁
北海市围洲岛的斜阳岛保护区	放养蛤蚧
龙胜花坪自然保护区	短萼黄连、放养梅花鹿
隆安县龙虎山天然药物自然保护区	蛤蚧、穿山甲、犀鸟、各种猴子、青天葵、金果榄、金花茶、黄精、仗骨。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供销社 关于调整烤烟奖售化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桂政发 19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供销社《关于调整烤烟奖售化肥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 区供销社关于调整 烤烟奖售化肥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标准总局等有关部门，以国标发（1981）158 号通知颁发了烤烟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局、物委等有关部门已作了研究，确定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在全区执行。由于我区现行的烤烟标准是九级制，国家标准是十级制，因此，我区烤烟的奖售标准必须作相应调整。

一九八一年全区收购的烤烟，平均每担得奖售化肥三十三市斤八两。实行“国家标准”后每担烟的奖售化肥标准（标准肥），我们意见调整为：一、二级烟按原来奖八十市斤；三、四级烟由奖六十五市斤改为奖六十市斤；取消原来五级烟奖三十五市斤、六级烟奖十五市斤的标准；实行五级、青一烟奖二十五市斤，其它各级烟奖十市斤。

为鼓励生产者多生产好烟叶，一九八〇年八月四日区财办、区农委以桂

财字(1980)43号印发的《全区烤烟生产会议纪要》规定：凡上调四级以上烤烟，每担补助化肥八十市斤，五级补助十市斤，并规定从一九八〇年冬烟生产开始执行，暂定到一九八三年九月底止。考虑到目前烤烟产大于销，同时化肥货源缺口又较大，为节制烤烟生产；我们意见：烤烟上调补助化肥的规定，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取消。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表一：烤烟现行奖售上调补助化肥表

附表二：国家烤烟奖售化肥标准意见表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烤烟现行奖售上调补助化肥表

单位：市斤 / 担

附表一：

等级	奖售	上调	烟助	备注
一级	80	80		
二级	80	80		
三级	65	80		
四级	65	80		
五级	35	10		
六级	15			
七级	10			
青一	10			
青二	10			
等外	10			
八二年平均每担烟得	33.78	30.95		

# 国际烤烟奖售化肥标准意见表

附表二：

单位：市斤 / 担

等级	奖售化肥	备注
一级	80	
二级	80	
三级	60	
四级	60	
五级	25	
六级	10	
青一	25	
青二	10	
青三	10	
末级	10	
等外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 工矿企业职工家属养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桂政发 19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关于工矿企业职工家属养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在执行中要注意加强管理，不能放任自流。要教育职工，家庭养猪不能影响生产和学习，不得损害公物，要注意搞好厂容卫生。

## 区经委关于工矿企业 职工家属养猪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和区冶金局、煤炭局的同志，就工矿企业职工家属养猪问题，到南宁耐火材料厂、八一锰矿、合山矿务局、宾阳酒厂、德保铜矿等五个单位进行了调查，现将情况、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近几年来，工矿企业职工家属养猪发展较快，据上述五个单位八千八百九十四户统计，有六千一百二十八户养猪，共养一万四千六百六十八头。参加养猪的有职工的家属、待业人员，有双职工、单身职工，也有领导干部。南宁耐火材料厂，百分之七十七的科室（车间）领导养猪。

职工家属养猪这几年为什么发展这样快，主要是为了增加收入，改善生

活。另外，这两年农业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有的承包到户，职工家属不会使犁使耙，她们带着孩子进矿山靠丈夫生活。这样，企业没有户口的“黑人黑户”越来越多，仅合山矿务局就达一千八百七十六户、六千余人。这些人到矿山后没有任何收入，只有靠养猪维持生活。

在目前工矿企业肉食供应普遍紧张的情况下，职工家属养猪可以解决职工“吃肉难”、“吃新鲜肉更难”的问题，也可以增加市场供应，稳定物价。合山煤矿职工家属没养猪前，猪肉价从每斤一元八角，卖到二元至二元二角；职工家属养猪后，去年全矿区共上市九千多头，平均每天上市近三十头；今年一至四月共上市五千三百九十头，平均每天上市近四十五头，肉价从每斤二元降到一元七，稳定在一元五左右，最低卖到一元一。由于肉价下来了，其他如油豆腐、鱼、青菜的价格也跟着降下来了。另外，一部分职工家属养猪后，增加了收入，解决了生活困难。

但职工家属养猪给企业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乱搭乱盖猪圈，乱挖乱种饲料地，多的种一亩多，少的二、三分。不少猪栏连着伙房，很不卫生。部分职工把精力放在养猪上，影响工作。

根据当前工矿企业肉食供应普遍紧张和待业人员、闲散劳动力普遍都多的现状，工矿企业职工家属适当饲养一部分猪是可以的。我们的意见是：

1、在农村和市郊的工矿企业，家里有待业人员、老人、家属的户，一般可养一至两头猪；闲散劳动力多的户，可适当多养。单身、双职工（即家里无闲人）不得养猪。

2、在市区内的企业职工家属一律不得养猪。

3、允许养猪的工矿企业职工家属所养的猪不予派购。自宰后，除自食外，多余部分可就地上市议价出售，但不能运到异地市场去出卖。

4、养猪户要从小猪养起，不得买中猪（八十斤水以上）养。

5、用水困难、没安水表的企业，可酌情收取养猪户的水费。

6、宿舍内、楼上不得养猪。

7、盖猪圈不得乱拿公物，种饲料地不得蚕食公共场所，妨碍交通要

道，危及建筑物和河堤、塘基、路基的安全。

8、猪舍内要设立密封粪坑，经常打扫清理，粪尿不得排放水沟，尽力搞好清洁卫生。

以上报告知属可行，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教育局关于考核、整顿、提高 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桂政发 19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育局《关于考核、整顿、提高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考核、整顿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是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这项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行。在工作过程中有什么经验和问题，请随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局。

# 区教育局关于考核、整顿、提高 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基本上是好的。但是，由于十年动乱和“左”倾错误的影响，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中发〔1980〕84号文件精神，在抓普通教育内部调整、改革的同时，抓了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顿提高工作。一九七九年秋至一九八〇年冬，对七个边境县（市）的中、小学民办教师进行了全面的整顿。经过考核，把政治思想、教学业务较好的七千三百多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基本上解决了边境县（市）的民办教师问题，其他市、县在此前后也普遍对民办教师进行了一次整顿，辞退了一万七千多名文化、业务水平很低，教学能力差，不能任教的民办教师。通过整顿，中、小学民办教师的比例从51.1%下降到37%，民办教师队伍的素质也有了提高。去年三月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后，有些县、市，在整顿民办教师的基础上，转入整顿公办教师队伍。通过考核、整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队伍有了比较全面、深入、客观的了解，教师的组织纪律性和工作责任心大大加强了，学习业务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了起来；学校领导班子作风有了改变，提高了学校的管理水平。

但由于缺乏经验，整顿工作也出现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有的单位考核时间太短，工作比较粗糙，甚至走过场；有的对考核标准掌握偏严或偏宽；有的不加区别地对所有教师都进行文化考试，面太宽；还有的采用记分法评定业务高低，发“合格证”等不科学的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自治区

人民政府批转罗立斌、蒙荫昭同志《关于老少边山林地区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精神，我们打算从今年下半年起，对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国家职工（包括学校行政领导干部，下同）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整顿，同时抓紧培训提高工作。原则上先整顿小学教师，后整顿中学教师。争取一九八三年底完成任务。具体意见如下：

### （一）明确考核、整顿、提高的指导思想。

考核、整顿的目的，是为了摸清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状况，做好教师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搞好定员定额，合理使用教师，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逐步建设一支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稳定的、合格的教师队伍。通过考核、整顿，搞好普及小学教育工作，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要反复宣传考核、整顿的目的和意义，消除部分教师中怕“整”的思想顾虑，从而积极参加考核、整顿工作。

### （二）考核内容和要求

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和文化业务水平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三个方面。其中，要把政治思想放在首位，具体要求是：

1、政治思想、工作态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的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心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全体学生，教书教人，为人师表，讲究教学道德，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尽心尽力，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2、文化业务水平。分为胜任教学、基本胜任教学、教学有困难和不能任教四种。“胜任教学”：基础知识比较深厚。高中、初中、小学教师的实际文化水平分别达到大学本科、专科和中师毕业，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业务能力较强，能担任所教学科各年级的教学，或特别擅长某一年级、某一学科的教学，教学认真负责，效果显著，并能辅导其他教师。“基本胜任教

学”：高中、初中、小学教师的实际文化水平分别达到或接近大学本科、专科、高中、初中毕业，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基本过关，基本能独立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认真负责，所教学生成绩较好。“教学有困难”：文化基础知识较差，教材、教法未过关，不能独立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任务，但能在别人的帮助、辅导下进行教学，教学效果一般，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和培养前途。

“不能任教”：文化基础知识和教学效果很差，学生和家长意见很大；或品德恶劣，作风败坏，在群众中影响很不好，不能为人师表；或思想衰退，工作一贯不负责任。而又屡教不改者。学校领导除考核教学业务能力外，还要考核管理学校的能力。

业务考核中，还应进行文化测验，摸清教师所任学科现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情况。凡是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〇年的高、初中毕业生，没有经过统一考试入学的高等院校和中专毕业、肄业生以及从小学抽拔到中学任教的现任教师，都要进行文化测验，已经参加电大、函授学习毕业或单科结业和县以上的模范教师，可免文化测验。测验科目，小学教师考语文、数学两科；中学教师考所教学科，测验内容：小学教师：小学语文、数学教材占 60%，中师语文、数学教材占 40%；初中教师：所教学科教材占 60%，大专相关教材占 40%；高中教师：所教学科教材占 60%，大学本科相关教材占 40%，试题的范围和难度，根据教学大纲和统编教材的要求确定，以中等水平为宜，重点放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上，并有一定数量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基础知识，测验时间最好安排在寒暑假。命题、考试和评卷办法，由各市、县参照高考办法自行决定。考核和测验成绩应告诉本人，但不要张榜公布。

3、身体健康状况：能坚持八小时工作，没有严重影响学生健康的传染病，没有口吃、耳聋等严重生理缺陷。

### （三）搞好教师的调整，合理使用教师

要在对教师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好教师队伍。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暂按一九六二年全国和自治区规定的教职工编制，结合学校实际情

况，搞好定编和制订工作量。对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要根据需要作适当的调整或提拔，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政策水平低、思想作风差、领导能力弱的学校领导也要调整好，有的可改任教学工作。对不能任教的教师，请组织、人事部门调出另行安排工作；一时调不出去的，先由教育部门组织学习或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勤工俭学、教学辅导、职业教育、后勤总务等）。对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教师，要予以纪律处分。

#### **（四）做好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

考核、整顿工作完成后，各县、市要根据不同情况，重新修订教师培训提高规划，充分发挥师范、进修院校的作用，采取脱产轮训、函授、短训、自学等多种形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从一九八二年起，每年离职培训小学教师一万二千人，初中教师四千人，高中教师六百人，参加函授学习的小学教师五万人，初中教师五千人，高中教师一千二百人。到一九八五年，基本胜任的教师，一半以上达到胜任教学的水平，教学有困难的教师，百分之七十以上达到基本胜任教学的水平；已经胜任教学的教师，要对他们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断提高教育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要抓紧对各门学科的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训和提高，以尽快改变当前骨干教师青黄不接的局面。区内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师范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及进修院校，都要积极地共同承担培训中、小学师资的任务。

#### **（五）加强考核、整顿工作的领导**

考核、整顿、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而且关系到广大中、小学教师切身利益的艰巨而复杂的工作，事关全局，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建议县、市有一位书记和县、市长亲自抓这项工作，要抽一定数量的领导和骨干组成包括县（市）社（学区）、学校领导和骨干教师参加的考核、整顿工作组，先搞试点，然后分期分批进行。每所学校的考核时间不应少于一个月，考核整顿工作要紧密结合学校正

常工作进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要切实保证考核、整顿工作质量，地、市教育局负责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补课，不能走过场。

厂矿（场）职工子弟学校、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全面考核、文化考试和培训提高的工作，由所在市、县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各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组织整顿、人事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

上述意见，原则上适用于师范（进修）学校。已进行职称评定工作的单位，这次不进行考核工作，以后再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出 《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桂政办 82 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出〈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情况研究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经验和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劳动局反映。

#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出《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劳人培 12 号

现将《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加以研究，报经人民政府同意后试行，并希将工作中的经验、问题和修改补充的意见及时告知我部。

附件：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

## 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办好劳动服务公司，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和初步实践经验，提出如下意见。

一、劳动服务公司既担负着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经济活动的任务，又担负着劳动部门的部分行政职能。它用经济手段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和指导劳动就业。在当地政府的统筹规划和领导下，把待业青年和其他待业人员组织起来，进行就业训练和参加有津贴的义务性劳动，实行半工半读，为就业作好准备。然后按照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个人具备的条件，经过考核，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就业；按照企业的需要介绍就业；向企业输送临时工，或组织临时性的劳动。劳动服务公司应当逐步发展成为组织经

济事业、统筹劳动就业、输送和管理企业临时用工、开展就业训练的一种综合性机构。并且逐步做到发挥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为吞吐社会劳动力和企业富余人员提供服务；为搞活劳动制度，使企业人员能进能出，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

省、地、市、区、县劳动服务公司，以作为事业单位为宜，接受同级劳动部门或当地政府领导。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机关、部队、学校、群众团体等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是主办单位所领导的一个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也是市、区、县劳动服务公司的基层社会劳动组织，负责开辟和发展新的生产服务门路，组织和指导本单位职工的待业子女就业和吸收本单位富余的人员。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所办的生产、服务网点，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单位。

二、劳动服务公司要按照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结合当地社会劳动力资源情况，根据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安排，有的放矢地指导劳动就业工作。应该着重发展那些消耗能源少、能够拾遗补缺、容纳劳动力多的行业。为了增强预见性，避免盲目性，劳动服务公司必须明了国家计划的安排，调查研究市场情况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经济预测和就业预报工作，指导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为了便于统筹安排、分类指导，劳动服务公司要开展就业登记工作，及时掌握待业人员的数量、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专长、政治思想、健康状况和家庭状况，以及变动情况等。

三、劳动服务公司要推动经济事业的发展，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方针的落实，开辟多种就业渠道。今后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着重靠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来解决。劳动服务公司要以安置待业青年为主，在社会各方面支持下组成的集体经济单位（包括待业人员自愿组织起来的集体单位）和个体经济，要引导、鼓励、促进、扶持其发展。特别注意要实行松散灵活的管理，不要干涉其应有的自主权，作到扶而不包，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劳动服务公司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经营场地、货源供

应、资金筹集、经营管理、经济核算等方面，帮助疏通渠道，解决困难，打开局面，并维护其正当权益。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劳动服务公司可以成立供销经理部。

劳动服务公司兴办各种集体生产服务事业，主要是为了发展经济，方便生活，扩大就业，同时必须注意经济效益。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下，遵循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等项原则，一开始就注意保持和发扬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本色，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完善经济责任制，不要走“铁饭碗”、“大锅饭”的老路。

四、劳动服务公司要积极地组织管理当地企业、事业单位的临时用工，及时而准确地掌握各单位临时用工的数量、时间和条件，切实做好选派和输送工作，促进企业、事业单位结合生产或工作特点改革劳动制度，为搞活企业用工制度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

为了满足企业、事业单位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需要，和适应劳动制度的改革，一个城镇有必要保持一定数量的社会机动劳动力。这部分机动劳动力，应当由劳动服务公司组织起来，灵活调配，使之经常有事可做。劳动服务公司可以将这些人员组成各种形式的专业服务队，进厂服务，承包企业、事业单位某些生产、生活服务任务，或者承担宜于由社会加以组织而现在由企业负担的那些后勤劳动服务工作，使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生活服务逐步实行合理的分工。

劳动服务公司对组织起来长期从事不固定岗位的工作人员，以及所办的生产、服务网点的从业人员，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和试行社会保险制度。当前可以试行从用工单位提取一定比例的保险基金，个人缴纳少量保险费，以逐步解决因病、工伤及年老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五、劳动服务公司要从实际出发，密切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组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逐步建立一套适合我国情况的就业训练制度。对参加就业训练的待业青年，应实行半工半读，学费自理，不包分配；

按结业考试成绩推荐工作，由用工单位择优录取的办法。对于结业考试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劳动服务公司要把组织就业训练同发展生产服务事业密切结合起来，可以厂校结合，上课在学校、实习在厂店；也可以前厂后校，既是学校，又是工厂。

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就业训练的方式，应当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可以举办单科的、多科的或者综合性的职业学校、技术训练班、职业讲习所或文化补习班，有条件的劳动服务公司可以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举办就业训练中心，除直接设置若干必要的专业班外，主要是对本地区待业青年的就业训练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各种训练机构的规模可大可小，学制可长可短。教学内容要少而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侧重于实际操作练习。无论从事技术训练和文化补习，都必须同时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劳动纪律的教育，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引导他们把个人的志向同国家、人民的需要结合起来，鼓励艰苦创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六、劳动服务公司要采取多种方式，探索适宜的措施，为吞吐企业富余人员积极创造条件。可以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所办的劳动服务公司，吸收本单位的富余人员从事生产服务劳动或组织转业训练；也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或企业联合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把企业富余人员组织起来开辟和发展新的生产服务门路，或者进行技术学习、转业训练。吸收企业富余人员在劳动服务公司所属单位工作，在开始的一段时间内，其工资可仍由原单位转经劳动服务公司发给本人，以后可视具体情况，由劳动服务公司同原单位订立合同，规定他们的劳动报酬与支付办法。对由国营企业转到劳动服务公司工作的职工，仍保留全民职工身份，享受原有企业的劳动保险待遇。以后国营企业需要增人时，可以按照增人单位的需要和本人的条件进行调剂调配。

七、劳动服务公司要坚持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勤俭节约的原则，搞好财务管理。要少花钱，多办事，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尽可能多的经济效益。

各级劳动服务公司都要设立专管财务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反对铺张浪费，杜绝贪污盗窃的漏洞。

财政部和劳动人事部联合下拨给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和劳动局（厅）的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以及由知青经费中补助给劳动服务公司的费用，主要用于劳动服务公司兴办生产、服务网点的扶持生产资金，以及就业训练费、购置费等。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中的扶持生产资金是周转金性质的，不能核销，必须管好用好。要采取借款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偿还期限和逐年偿还数额，到期偿还，合理地周转使用。收回的扶持生产资金，应作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继续周转使用。补助费中的就业训练费和购置费，要精打细算，按规定的开支范围，据实核销，或者试行经费包干的办法。不论周转金还是核销经费，都要按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编报预、决算报表。

劳动服务公司可以从自己举办的生产、服务网点和代管的集体企事业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以及从使用临时工的企事业单位收取少量手续费。不论管理费和手续费都要收费适当，开支合理，严禁滥收乱支。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局（厅）应当因地制宜地、实事求是地提出收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八、地方劳动服务公司的机构，主要是在市和市辖区、以及就业任务重的县建立。城市街道和县属镇也可以建立劳动服务公司或劳动服务站。省（自治区）和地区（州）可视工作需要建立省、地区劳动服务公司。

省、地、市、区、县劳动服务公司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行政费，除了原属于行政编制的仍由行政经费开支以外，其余应列入地方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由收取的管理费中开支，如果从管理费开支暂时确有困难的，经地方财政部门同意，可从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中酌情补助，也可以从地方事业费中开支。

九、劳动服务公司是一项新兴的事业，政策性强，业务面广，任务繁重，要充实一批坚强有力的管理、教育和领导干部。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不但应当懂得劳动行政管理，而且要努力学会经济工作。要有坚强的事业心，善于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用实际行动带动工

作人员和广大青年艰苦创业，培养出一支献身于这项事业的先进青年队伍来。

各级劳动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地组织劳动服务公司的干部进行理论、政策和业务的学习和训练。

十、劳动服务公司要积极争取党政机关的领导，及时汇报情况，提出建议和办法。从事劳动服务公司工作的同志，要树立全局观点，发扬协作精神，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动作，认真解决发展经济事业、扩大劳动就业、改革劳动制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解放思想，打开眼界，加强调查研究，正确总结经验，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逐步走出一条广开门路，搞活经济，改革制度，扩大就业的新路子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加强卷烟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桂政办 81 号

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强卷烟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82〕财税字第 278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情况，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经轻工业部批准的柳州、南宁、武鸣三个卷烟厂外，经自治区批准的玉林、钟山两个卷烟厂也按计划内烟厂办理。

二、对个体（包括个人）户生产出售的手工卷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今后再有生产销售的，即按财政部通知规定征税，征税不等于合法。

三、各地对烟厂调查和登记情况由税务部门于十一月底前上报自治区税务局三份。

四、有关卷烟出厂的查验管理办法和查验戳记式样，由自治区税务局制订另文下达。

## 财政部关于加强卷烟税收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财税字第 278 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对卷烟生产销售加强管理的指示，推动卷烟企业的整顿工作，现对卷烟税收的征收管理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烟厂认真地进行一次纳税登记。凡目前还在进行生产的烟厂，各地区要按隶属（中央、省、地、县、社等）关系，分计划内与计划外、生产规模和纳税情况等，普遍进行一次登记和检查。于十月底前，将登记情况（以厂为单位，列出详细名单）由财税部门上报财政部二份。

二、对计划内烟厂生产销售的卷烟，要严格依照工商税条例规定的等级、税率和有关规定征税。任何部门、任何单位或个人，非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不得下达违反税法规定的文件和所谓口头指示，擅自减免卷烟税收。各地对过去报经财政部或税务总局批准的减税卷烟，要进行一次清理。凡属减税到期的，应立即恢复征税；未经财政部批准，自行决定减免卷烟税收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并将减税和纠正情况上报财政部。今后如再发生擅自减免卷烟税收的，要追究主使者的行政责任。

三、对计划外的烟厂，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整顿。凡不属于国家批准的烟厂，应停止生产。如再继续生产，对他们生产销售的卷烟，一律不分等级，以实际销售收入按工商税税目税率表中的甲级卷烟百分之六十六

的税率进行征税，不得给予减免税照顾。

对个体（包括个人）户生产出售的手工卷烟，应当由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在税收方面要密切配合，严格管理。对于这一部分卷烟，也一律不分等级，按照工商税税目税率表中的甲级卷烟百分之六十六的税率征税，并且要征收临时经营税。

四、为了配合禁止生产白包烟，今后再有生产“白包烟”的，一律按甲级卷烟百分之六十六的税率征税，不得减免税。对于有牌名的试制品，应按同等质量卷烟的价格和卷烟等级、税率征税。

五、各烟厂都要从全局出发，以国家利益为重，认真地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不得弄虚作假，偷、漏、拖欠国家税收。如有违犯，税务机关应执行税法的有关规定，该加收滞纳金的可加收滞纳金，该罚款的要罚款。对屡催不交的，应按规定通知银行扣款，并给予批评教育，对抗拒交税的，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对文到之前烟厂的欠税，要尽快清理补交入库。一时补交有困难的，应由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因，作出补交计划，经税务机关批准后，限期补交。

六、各地区应根据各烟厂生产规模的大小，派出税务驻厂组或专管人员进行专责监督管理。烟厂要建立与健全卷烟生产、入库、出厂等报验制度和纳税制度。卷烟出厂时，要报经驻厂税务人员查验，并在出厂单据上加盖税务查验戳记。为了做好国家的财税工作，烟厂要提供驻厂税务人员在本厂办公的地点，并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税务人员检查。具体的查验管理办法和查验戳记式样，由省、市、自治区制发。

七、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要秉公执法，坚决克服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状态。各级地方政府要大力支持税务机关执行国家税法，并及时制止那些妨碍税务机关秉公执法的行为。

以上规定，从十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省、市、自治区烟厂调查统计表（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进出口 管理委员会关于统一经营和积极开展我 区进出口商品宣传广告业务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桂政办 83 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关于统一经营和积极开展我区进出口商品宣传广告业务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 区进出口委关于统一经营和积极开展 我区进出口商品宣传广告业务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开展我区出口商品对外宣传广告业务和有效地吸引外国商品在我区刊登广告，增加外汇收入，经自治区编委桂编（1981）81号文批准成立的广西广告公司自成立以来，做了很多工作，到目前为止，已与国外和港澳地区二十多家广告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承办了我区出口商品广告业务，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与沿海兄弟省市相比，尤其在承接外商来华刊登广告方面，差距仍大。

为把我区进出口商品宣传广告业务积极开展起来，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广西广告公司主要是开展有关我区出口商品广告和承接外商来华

商品广告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其开展的业务内容一致，建议将现广西广告公司改为广西对外贸易广告公司，其隶属关系、编制不变。

二、遵照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根据坚持独立自主，统一对外，联合对外的原则，在我区境内的一切进出口商品宣传广告业务，概由广西对外贸易广告公司统一承揽和经营，在中国银行南宁分行设专门帐户统一对外结算。

三、在我区重点旅游风景区，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划出一些比较适宜的地点和位置，作为对外贸易广告宣传的场地，由广西对外贸易广告公司统一规划、管理、使用。

四、广西对外贸易广告公司经营外商来华广告业务所得纯利，百分之五十留给当地财政，收入的外汇额度按国家规定留成比例留成后，其中百分之五十归当地政府使用。主要用于发展广告事业，进口必要的广告宣传设备。

五、桂林市对外贸易广告公司为广西对外贸易广告公司在桂林市（包括阳朔）具体承办对外各类广告业务的执行单位，业务上直接受广西对外贸易广告公司的领导。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 百色地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桂政办 84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下达后，百色地区各级领导同志思想重视，认真学习，积极贯彻，行动比较迅速，措施比较有力，收效较好。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现将《百色地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转发各地，供参考。希望各地认真检查一下前段贯彻落实《紧急指示》的情况和问题，进一步采取措施，务必在较短的时间内，坚决刹住乱砍滥伐歪风。并请将检查落实的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林业局。

## 百色地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 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我地区各县采取有力措施，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迅速行动。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县领导分别下去调查了解情况。

十一月三日，地委杜晶一同志深入到百色县永乐林场，检查贯彻《紧急指示》的情况，听取了场领导的汇报，询问了林场的林业生产情况，赞扬林场的场群关系搞得很好，林木保护得好，并针对林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一要迅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坚决贯彻执行；二要采取有效措施，搞好林场飞播区的护林防火。正在德保县检查工作的地委副书记襍壮存同志，一见到《广西日报》发表的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后，马上和县委领导一起学习讨论，立即组织工作组，和县委领导同志一起到乱砍滥伐比较严重、场群关系比较紧张的红泥坡林场、黄连山林场，组织干部职工和社员群众学习《紧急指示》，提高认识，着手处理乱砍滥伐和林权纠纷问题。

百色县领导通过调查，发现一些地方乱砍滥伐比较严重，如发现四塘公社平布大队林区附近九个小队，于十月中旬出动马车三十四部、手拖四台进林区乱砍滥伐：新忻大队六眉屯有十九户用四只船先后装运二十多万斤木柴、一百六十多条园木到田阳出卖；汪甸公社管委会的汽车为私人运送木材等。县委对此采取了有力措施，召开了三个班子会议，专门进行了研究，成立了领导小组，并召开各公社的电话会进行部署，派出四十人的工作队，分三路深入基层帮助宣传贯彻落实《紧急指示》和查处乱砍滥伐的案件；副县长梁兆宽带队到乱砍滥伐比较严重的四塘公社平布大队重点处理。

## 二、广泛宣传发动，大造贯彻《紧急指示》的舆论。

十一月二日，地委、行署发出《关于贯彻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通知》，先用公安专机电话发给各县，后发文到公社。

几天来，我们地区十二个县都分别召开了紧急电话会议，百色、隆林、田林、乐业、平果、靖西县开了三个班子领导会议，那坡、凌云、德保县开了县委常委会议，田阳县召开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会，隆林、靖西、平果县召开了二级干部会，田林、凌云、乐业县召开三级干部会（那坡县也准备开），西林、那坡以公社为单位召开大队支书会议。各县都组织干部群众学

习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和上级有关指示，并根据本县的实际，采取了有力措施。各地纷纷以小队或自然屯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由干部宣讲《紧急指示》和上级有关指示，讨论制订村规民约，使《紧急指示》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西林、田阳、德保、靖西县出动七部宣传车利用圩日上街宣传和下到各公社、林场巡回宣传。西林、那坡、德保、靖西县印发《紧急指示》共一万一千九百份。那坡县社队抄贴《紧急指示》二千九百份，还以县人大常委会名义发表《告全县各族人民书》，并印制三千份，广为张贴宣传。

三、迅速组织各种队伍，深入乱砍滥伐比较严重的地方，协助基层搞好宣传贯彻。据十个县统计，共组织有县三个班子领导和各部门领导参加的三百六十九人的工作队。乐业县由五个人大代表组成人大代表视察小组，深入社队检查乱砍滥伐的情况。那坡、西林、田林、靖西县“三定”工作已经完成，最近又组织复查验收，使“三定”工作真正发挥作用。隆林县组织四百八十多人的工作队正在搞林业“三定”。

四、普遍对典型案例及时查清，坚决处理，百色县永乐林场前几年乱砍滥伐比较严重，场群关系搞得很紧张，近两年来，场领导分析了原因，主动与林区社队搞好关系，采取了五条措施：一是先划地后造林；二是护林员不仅护林而且还兼当宣传员；三是一些社队确实无地造林，林场适当划出一些林地给生产队；四是定期召开联防会；五是组织护林员队伍，成立林区派出所。结果一年来基本上没有乱砍滥伐现象。地区准备推广他们的经验，要求各林场从总结经验入手，找出存在问题，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歪风。

百色县那毕公社逻索大队社员黄绍华，不经大队同意，擅自到大队林场砍松柴，而且不听林业检查站的批评处理，反以刀相威胁，公安机关已拘留处理。凌云县处理县新华书店非法套购、抢购木材案件，罚款七百一十元。平果县在县城扣留了五部马车和一台手拖的横条。百色县检查没收了三台中拖的木材。西林的马蚌公社八大河大队、古障公社者夯大队央红小队乱砍滥伐严重，仅八大河大队卖到云南去的木材就有四百多立方。古障公社渔洞大队支书黎云志和社员陆炳祥两人趁林业部门同意间伐之机，乱砍滥伐乱卖木

材四千九百条，并贪污社员砍伐林木款每人八百多元，此案由副县长黄和都带七名干部深入调查，正在审理中。靖西县化峒公社准备分片召开毁林违法者学习班。田林县准备召开公判大会，宣判乱砍滥伐罪犯，以震慑犯罪分子。

五、关闭木材自由市场，杜绝木材在市场上交易。德保、乐业两县发出通告关闭木材市场，禁止木材在市上交易。十一月三日起，德保县封闭木材市场，已没收松杉木横条四百多根，还准备在县直机关中清理套购和抢购木材的问题，田阳县决定一九八三年度的木柴指标暂不下达，提倡城市烧煤、社员烧草，节约用柴。百色、田林等县决定现办的砖瓦、石灰、陶瓷窑不准烧木柴，改为烧草。百色县交通安全委员会、田阳县监理站分别召集有汽车的单位领导和司机开会，强调车进林区不准装木材和木柴，违者追究单位领导和司机的责任。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贸 办公室关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度 木薯干片购销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桂政办 86 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度木薯干片购销安排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木薯干片虽属三类农副产品，但它是重要工业的原料。为了确保出口换化肥和与上海换单车、衣车兑现粮食奖售，对木薯干片包干上调任务一定要完成，希认真把这项工作抓好。

# 区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八二年至 一九八三年度木薯干片购销安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据各地汇报，今年木薯种植面积约二百七十万亩，预计产量一千万担，比去年增产一成左右，形势很好。随着区内轻化工业和饲料加工业的发展，各方面对木薯干片和木薯淀粉的需要量也有所增加，外省求售的呼声也多起来了，由滞销变为畅销。为了安排好各方面的需要，做到“活而不乱”，稳定木薯生产，特对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度木薯干片的购销安排，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木薯干片虽属三类农副产品，但它是主要工业原料和饲料资源，因而对木薯干片的购销调安排，必须从全局出发，从有利于发展我区工业、畜牧业出发，按照先上调后自销，先区内后区外的次序，由各地、县统筹安排。既要坚持把经济搞活，又要防止抬价抢购。不能认为是三类产品就放松管理，各行其事；怎么对本地本部门有利，就怎么干；更不得任意抬价抢购。

二、木薯干片属三类农副产品，市场调节的数量将会扩大。为了确保出口木薯干片换化肥和与上海换单车、衣车兑现粮食奖售的需要，拟由供销社主管，对各地采取包干上调的办法。今年自治区安排木薯干片出口十万吨，调供上海五万吨（分地区任务见附表），这个任务各地必须保证完成，在没有完成之前，不得自行运出区外。完成包干上调任务之后，在安排好区内饲料和工业需要的前提下，仍有剩余的，允许各地外销。

此外，梧州、北海两个淀粉厂生产的淀粉，除供应一部分出口外，主要是供应区内工业作原料。淀粉厂所需木薯干片由梧州、钦州两地区负责供

应，供应数量和办法由淀粉厂与当地供销社商定。

三、工业生产用淀粉，如糖果、味精、医药等，为了减少环节，除梧州、北海两个淀粉厂实行工业内部直调直供外，不足部分由区直各有关主管局衔接计划，下达各农场、社队企业淀粉厂负责供应，由供求双方签订合同，价格由双方商定。可以不经供销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各地区上调木薯干片任务分配表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附：各地上调木薯干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担

地 区	上 调 数	
南宁地区	80	
玉林地区	80	
梧州地区	60	
钦州地区	30	
河池地区	20	
柳州地区	16	
百色地区	14	
合 计	30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取消特级猪收购价和奖售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桂政办 87 号

自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区规定，收购生猪每头在一百八十一斤（总肉）以上的，按特级猪计价和奖售，鼓励农民向国家交售大猪。现在，由于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大猪肥肉多，不受消费者的欢迎。同时，饲养特级猪出栏周期长，也增加国家经营亏损。为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特级猪的收购等级，凡收购一百八十一斤（总肉）以上的生猪，一律按一级猪收购计价和奖售，以促进生猪出栏率的提高。希遵照执行，并向广大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 认真做好和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桂政办 88 号

我区各地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一再强调要抓好农村五保户的供养工作，大部分地区比较重视，把它作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使五保户的生活得到了确实保证。但是，也有少数地方对五保户的供养不够落实，甚至个别地方发生了五保户非正常死亡事件。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六日，全州县永岁公社永岁大队第四生产队五保户蒋顺桂因生活无着上吊自杀。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贵县木格公社东坡大队

老教子生产队因供养不落实，造成五保户宁佩珍服毒自杀身亡。这是继一九七九年乐业县五保户张桂花饿死后的又一严重事件，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问题的发生，不在于我们无力解决，而在于某些干部漠视民命，对群众的疾苦采取官僚主义态度，这是不能容忍的。为了吸取教训，避免今后类似情况发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领导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要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2〕45号），县、社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今年秋收后，要组织力量，对五保户供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逐队逐户抓紧落实。

二、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生产队作为集体经济性质并没有变。不论实行哪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社队必须继续对五保户实行五保。这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队干部、社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教育干部、社员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五保政策和供养办法。今后对因供养不落实，造成五保户非正常死亡的，要逐级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于穷社穷队或因灾缺粮集体供给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粮食、民政部门应分别给予统销、救济。